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雷建君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丽水市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丽水市莲都区 2025 年低收入农户统筹健康保险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中标企业名单的通知》(浙乡村振兴函[2024]16号)文件精神,省里明确2025-2027年丽水市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工作中标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作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丽水市业务唯一承担单位,因此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承担2025年莲都区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保险费150元/人,另外由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列支的保险费94元/人需进行政府采购。考虑到保险赔付工作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条规定,建议本项目(保险费94元/人)以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雷建君	日期: 2025年4月1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周水琴</u>	
	职称: <u>高工</u>	
	工作单位: <u>丽水市高铁新城指挥部</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丽水市莲都区 2025 年低收入农户统筹健康保险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鉴于《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中标企业名单的通知》(浙乡村振兴〔2024〕16号)文件明确规定: 丽水市区域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保险工作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接(2025-2027年)。为保障保险赔付资金统一管理, 确保莲都区低收入农户统筹健康保险项目与省级业务有效衔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作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丽水市业务唯一承担单位, 承担2025年莲都区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工作符合省文件要求及《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因此, 本项目(保险费94元/人)建议以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 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u>周水琴</u>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斌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莲都区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丽水市莲都区 2025 年低收入农户统筹健康保险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执行地区中村名单的通知》(浙乡振〔2024〕16号文, 明确自2025-2027年丽水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工作中村单位为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该项目的采购两笔资金来源使用的统一管理和业务保险工作的完整性和衔接性, 该项目符合《浙江省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况之一: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且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是在丽水市唯一的业务承理单位。因此, 本项目保险费94万元符合以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p>李斌 日期: 2025年4月1日</p>